

花蓮縣光復鄉原住民部落聚會所使用管理辦法

- 第一條 光復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管理維護光復鄉原住民部落聚會所(以下簡稱聚會所)，以提高使用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聚會所之所有權屬於本所，管理單位為本鄉行政暨原住民事務課，得委託本鄉轄各社區發展協會或原住民社團代為管理。
- 第三條 聚會所之設備維護費由本所編列預算辦理，水電費由本所及代為管理之單位各別編列，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應繳入鄉庫或公設帳戶，收費標準如附件一或依經本所審核同意之聚會所使用管理規則進行收費。
- 第四條 聚會所申請使用時間自上午 8 時至夜間 21 時止。
- 第五條 申請使用項目如下：
一、轄內各部落、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辦理各項社會、文化、藝術、產業或經濟等研習、展演、教育訓練、會議、交流聯誼或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
二、辦理喜慶宴會或前款以外之活動。
本所活動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得優先使用聚會所。
- 第六條 申請使用聚會所應注意事項：
一、應於使用七日前檢附申請書如附件二、切結書如附件三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並完成繳納場地使用費。
二、本所因緊急特殊情形，得廢止原使用許可，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
三、聚會所內各項設備設施，未經本所同意不得任意拆卸、搬移、攜出或加裝非必要之設備。使用完畢應完成場地整潔及恢復原狀，如有污損、毀壞或滅失者，應負賠償責任。
四、非經本所同意，不得在聚會所四周任意張貼海報、宣傳品及標語。
五、使用期間申請人應負責，場地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傷病救治、保險及環境清潔等事宜。
- 第七條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所得拒絕申請或中止使用：
一、有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三、曾使用聚會所違反法令規定者。

四、私辦政見發表會者。

五、活動內容有損及建築與設備之虞者。

六、其他經本所認定不宜使用聚會所者。

第八條 代為管理聚會所之單位得自行訂定聚會所使用管理規則，
並經本所審核同意後方可實施。

第九條 本所對聚會所之管理使用得隨時派員督導之。

光復鄉原住民部落聚會所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

使用項目	金 額	說 明
一般性活動	1,000 元/場	轄內各部落、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辦理各項社會、文化、藝術、產業或經濟等研習、展演、教育訓練、會議、交流聯誼或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
喜慶宴會等活動	2,000 元/場	辦理喜慶宴會或前款以外之活動。
清潔保證金	5,000 元/場	1. 使用每 8 小時為 1 場，不足 8 小時仍計 1 場。 2. 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但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應負責限期修復或照價賠償，不為修復或照價賠償者，本所得於該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並得依法追償之。

光復鄉原住民部落聚會所使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_____ 單位主管：_____ 職稱：_____ 申請人：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及手機：_____				
申請事由 (活動名稱)				預計 人數	
使用(含彩排) 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 一般性活動： ☐ _____ 計_____小時_____場 計新台幣_____元整(1,000 元/場) 保證金 5,000 元(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 應繳納：新台幣_____元整 繳費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喜慶宴會等活動： ☐ _____ 計_____小時_____場 計新台幣_____元整(2,000 元/場) 保證金 5,000 元(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 應繳納：新台幣_____元整 繳費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辦人	業務主管	財政課	主計室	秘書	鄉長

切 結 書

立切結單位_____申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時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止，使用_____原住民部落聚會所，絕對遵守申請使用管理辦法之各項規定。如經貴所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使用、恢復原狀，並負損壞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
-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三、曾使用聚會所違反法令規定者。
- 四、活動內容有損及建築與設備之虞者。
- 五、其他經本所認定不宜使用聚會所者。

使用後，應立即完成場地整潔及恢復原狀，並還返所借用設備設施及鑰鎖，如有毀損或滅失者，應負賠償責任。

此 致

光復鄉公所

切結單位：

(單位/個人印信)

申 請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花蓮縣光復鄉原住民部落聚會所場地保證金申請書

本人_____ (單位)租(借用)

(☐ _____原住民部落聚會所)使用完竣，並悉依規定完成清潔復原，茲檢附保證金收據、場地清潔復原檢查表，請依據貴所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無息退還保證金伍仟元整。

此致

光復鄉公所

申請人：

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場所	內容項次	清潔復原要求標準	備註
☐ _____ 部落聚會所	地面	全面清潔、乾淨無積水、髒污	☐ 合格 ☐ 不合格
	門窗	開關至定位、無破損	☐ 合格 ☐ 不合格
	設施	無損壞、短缺	☐ 合格 ☐ 不合格
	水、電開關 燈具	完整無損、不滴水、燈具完好 無損壞	☐ 合格 ☐ 不合格

檢查人檢查合格後簽名：